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412破36号

本院于2025年5月16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余良申请债务人常州花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决定由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指定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鲁良彬为组长。

破产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破产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人民法院认为破产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